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紹梅

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2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姜紹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姜紹梅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姜紹梅對他人實際之詐騙手法及參與詐騙之人數有所認識），於民國113年7月9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法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收取被害人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

01 所示之人，致其等各自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2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上開詐
03 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詐欺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及所在。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
05 理，而查悉上情。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姜紹梅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如附表所示之各告訴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09 (三)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見偵字卷
10 第22至23頁）。

11 (四)如附表證據資料欄所示之證據。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適用：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法
18 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9 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
20 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22 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
23 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
24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
25 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此為最高法院刑
26 事大法庭經徵詢程序解決法律爭議後所達一致之法律見解
27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比
28 較新舊法如下：

- 2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文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應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修正前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尚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故依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3、揆諸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相關規定後，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罪數：

洗錢防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一個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幫助正犯對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等財物，並幫助正犯隱匿各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係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 1、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3、被告之刑有上開二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五)量刑：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竟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以逃避犯罪之查緝，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並有礙金融秩序，另增加被害人謀求救濟及執法機關追查犯罪之困難，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之人數及所受損害情形，參以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附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家庭

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第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表示與告訴人等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等經本院通知後，均未於本院調解、審判期日到庭進行調解或表示意見，以致被告未能與各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本案被告所為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屬得易科罰金之法定刑，是其所犯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惟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請求易服社會勞動，附此敘明。

2、至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然被告尚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其等諒解，業如前述，且被告於102年間即曾因提供金融帳戶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以102年度簡字第844號簡易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列印資料在卷可參，其經歷該等偵查程序，對於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可能涉及之犯罪顯較一般人有更為深刻之認識，竟未能記取教訓而再犯本案，實有藉刑罰之執行以促其警惕之必要，是本院綜參上開各情等量刑因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予從寬，復查無何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未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他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而經本院認定如前，然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

01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2 (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
04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關
05 於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逕
06 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7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8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0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1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雖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
13 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然被告
14 並非實際上提領告訴人等受騙款項之人，對於該等贓款（即
15 洗錢之財物）未具有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限，且上開贓款
16 未經查獲，依卷內事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行為獲有財
17 物或財產上利益（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如對其宣告沒
18 收上開幫助洗錢之財物，難認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19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三)另公訴意旨雖聲請沒收本案郵局帳戶，查上開帳戶固為被告
21 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此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見偵字
22 卷第15、22頁），再遭被告或詐欺行為人持以利用於犯罪之
23 可能性甚微，上開帳戶已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2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27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 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以下幣別均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資料(告訴人提供)
1	連偲伶 (提告)	113年7月8日 15時許/假買賣	113年7月9日 12時38分許	4萬9,988元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份(見偵字卷第12至14頁)
2	陳怡如 (提告)	113年7月8日 12時43分許/ 假買賣	113年7月9日 12時31分許 113年7月9日	4萬9,985元 4萬9,983元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續上頁)

01

			(起訴書附表 誤載為29 日)12時33分 許		1份(見偵字卷第 20至21頁)
--	--	--	----------------------------------	--	---------------------